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 — 我們的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運輸海砂（填海造地通常使用的填埋材料），包括將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的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馬來西亞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主要活躍參與者之一，即於二零一六年基於提供填海造地服務的市場份額逾10%的活躍參與馬來西亞填海工程的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填海土地按柔佛州的總填海土地面積計算估計約佔41.5%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基於提供填海造地服務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33.0%，並於主要活躍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3.47%。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我們能夠按時及可靠地管理及執行海上建築項目，包括大型項目。我們主要擔任我們合約的主要承包商，並在我們項目團隊的監督和管理下將工程委派予分包商。將部分工程按固定價格分包予分包商，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項目成本，是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人口第二多的州份柔佛州。柔佛州地處馬來西亞半島最南端，毗鄰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81.7百萬林吉特、514.1百萬林吉

## 概 要

特、537.8百萬林吉特及120.3百萬林吉特。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19.5百萬林吉特、26.8百萬林吉特、31.8百萬林吉特及8.0百萬林吉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
海上建築服務						
填海及相關工程	156,395	55.5	222,002	43.2	98,186	18.3
海上運輸	116,687	41.4	264,573	51.5	360,647	67.0
小計	273,082	96.9	486,575	94.7	458,833	85.3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8,614	3.1	27,496	5.3	78,983	14.7
總計	<b>281,696</b>	<b>100.0</b>	<b>514,071</b>	<b>100.0</b>	<b>537,816</b>	<b>100.0</b>

我們通常通過報章上的合約公開招標、客戶／顧問的邀請信或客戶直接與我們的管理層接洽的方式來物色潛在項目。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過去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合約的部分客戶或會向我們推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合約數、中標合約數及中標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已提交標 書或報價 的合約數	中標 合約數	中標率 (%)	二零一七年 已提交標 書或報價 的合約數	中標 合約數	中標率 (%)
海上建築	2	1	50.0	11	7	63.6 (附註1)
樓宇及基礎設施	3	3	100.0	3	3	100.0
總計	<b>5</b>	<b>4</b>	<b>80.0</b>	<b>14</b>	<b>10</b>	<b>71.4</b>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提交標 書或報價 的合約數	中標 合約數	中標率 (%)
海上建築	93.3 (附註2)	6	83.3
樓宇及基礎設施	62.5 (附註3)	4	100
總計	82.6	10	9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11份合約中，3份合約未中標，7份合約已中標，其餘1份合約的投標結果仍在處理中。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15份合約中，14份合約已中標，其餘1份合約的投標結果仍在處理中。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8份合約中，2份合約未中標，5份合約已中標，其餘1份合約的投標結果仍在處理中。

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中標率取決於所承接的合約工程類型及我們與相關潛在客戶的關係。由於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數量較少，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並不具指示性。我們的中標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1.4%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6%，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至90.0%。

## 概 要

我們的定價通常以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作出，有關定價乃按項目基準釐定。在釐定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合約的複雜性、方法及建造期；(i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i)現行市價、市場趨勢及近期報價；(iv)我們的可用資源，例如分包商、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v)我們的成本；及(vi)投標或報價要求及規格。

### 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總計29份及10份海上建築合約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9份及12份進行中的海上建築合約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合約」一節。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來自馬來西亞、日本及中國的承包商及發展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8.6%、99.8%、96.4%及99.9%，而我們最大客戶(包括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與本集團互相依賴之砂石特許權所有者唯一授權代理之唯一首選運輸代理)產生的收益則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3.1%、48.9%及56.0%、84.1%。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 個人M的背景及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據董事所知，馬來西亞商人個人M亦是柔佛州皇家法院委員會(Johor Council Royal Court)的成員及客戶A的顧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大客戶有關連，關係概述如下：

- |       |                                      |  |
|-------|--------------------------------------|--|
| (i)   | Sharikat Sukma<br>Kemajua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個人M、個人A及個人R分別擁有70%、15%及15%</li><li>● 個人M、其兄弟個人A及個人R均為董事</li></ul>                       |
| (ii)  | Astaka Padu<br>(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個人M間接擁有66.55%</li><li>● 個人M並非董事，而個人A及其兄弟個人R均為董事</li></ul>                               |
| (iii) | Bukit Pelali Properties<br>Sdn. Bh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Astaka Padu及Saling Syabas Sdn. Bhd.(一間由個人M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li><li>● 個人M並非董事</li></ul> |

---

## 概 要

---

- |   |  |
|---|--|
| (iv) 碧桂園(於聯交所上市之<br>公司之附屬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br/>市)間接擁有60%。個人M並非碧桂園控股有限<br/>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li><li>● 由公司E(一間由個人M擁有15.6%的公司)擁有<br/>40%</li><li>● 個人M為碧桂園董事</li></ul> |
| (v) Damansara Realty<br>(Johor) Sdn. Bhd.<br>(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r>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個人M間接擁有49.57%</li><li>● 個人M並非董事</li></ul>   |
| (vi) Saling Syabas Sdn. Bh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個人M擁有95%</li><li>● 個人M為董事</li></ul>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實體／個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顯著差異，遵循相同之定價策略，即考慮以下等因素：(i)合約的複雜性、方法及建造期；(i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i)現行市價、市場趨勢及近期合約報價；(iv)我們的可用資源，例如分包商、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v)我們的成本；及(vi)投標或報價要求及規格。有關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個人M最終控制的客戶分別應佔收益總額的約121.5百萬林吉特、251.2百萬林吉特、301.0百萬林吉特及101.1百萬林吉特，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益總額的約43.1%、48.9%、56.0%及84.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11份已完成合約乃來自個人M控制的客戶，其中4份乃於招標流程後授予我們，而其餘7份乃於我們遞交報價後授予我們。就我們的進行中合約而言，其中13份乃來自個人M控制的客戶，10份乃於招標流程後授予我們，而其餘3份合約乃於我們遞交報價後授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任何授予本集團的合約而言，我們與個人M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有關由個人M控制的客戶集中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主要包括：(1)我們的分包商；(2)工地耗材(例如柴油)供應商；及(3)其他服務(例如若干技術諮詢以及機器租賃及維護)供應商。我們直接成本中較大部分為我們的分包費用，而工地耗材成本及其他服務開支僅佔相對較少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55.4%、51.1%、38.4%及59.0%，而我們

---

## 概 要

---

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19.1%、14.4%、10.6%及18.3%。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若干競爭優勢：(i)我們是馬來西亞主要海上建築參與者之一，在承接大型海上建築合約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i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背景及知識；(iii)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執行力的合適解決方案；(iv)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及(v)我們擁有龐大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進一步詳述。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增加及投資採購我們的自有船舶及新機器；(ii)繼續增強我們在馬來西亞(尤其是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的知名度及市場地位；(iii)提升經營效率；及(iv)擴展服務能力，以把握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中具有吸引力的增長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我們的股東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JBB Jade及JBB Berlian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及約[編纂]%。JBB Jade由黃拿督全資擁有及JBB Berlian由Ngooi拿汀全資擁有。因此，透過JBB Jade及JBB Berlian，黃拿督及Ngooi拿汀(均為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黃拿督及Ngooi拿汀簽訂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JBB Builders Investment與[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同意按總本金額[編纂]港元認購可交換債券。除非任何[編纂]行使交換可交換債券完整本金額的權利，否則緊隨聯交所批准我們正式[編纂]後，可交換債券的完整本金額將自動及強制交換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約[編纂]%。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 概 要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編纂]、[編纂]及[編纂]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一節。

###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收益	281,696	514,071	537,816	184,416	120,262
直接成本	(246,513)	(461,958)	(466,821)	(154,893)	(107,238)
毛利	35,183	52,113	70,995	29,523	13,024
除稅前溢利	26,762	36,387	44,337	23,050	11,065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19,505</u>	<u>26,814</u>	<u>31,768</u>	<u>17,167</u>	<u>7,742</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505	26,814	31,768	17,167	7,742
加：[編纂]	—	—	[編纂]	—	[編纂]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057)	(5,579)	(8,691)	(5,238)	(859)
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經計入[編纂]、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16,448</u>	<u>21,235</u>	<u>30,212</u>	<u>11,929</u>	<u>8,775</u>

## 概 要

我們認為，透過撇銷一次性**編纂**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董事認為與我們的經營表現不相關），同時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財務及業務趨勢以及經營業績之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1.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2.4百萬林吉特或8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4.1百萬林吉特。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4.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7百萬林吉特或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所獲得的合約數量增加。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84.4百萬林吉特減少約64.1百萬林吉特或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20.3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海上建築服務工程量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6.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5.5百萬林吉特或8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0百萬林吉特。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4.8百萬林吉特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6.8百萬林吉特。於相關期間，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54.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7.7百萬林吉特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07.2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直接成本百分比減少低於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比增加（其分包成本整體較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林吉特	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林吉特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林吉特	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林吉特	毛利率 %
<b>海上建築</b>								
— 填海及相關工程	25,285	16.2	23,319	10.5	15,847	16.1	6,197	19.4
— 海上運輸	8,763	7.5	26,888	10.2	45,942	12.7	19,598	14.8
	34,048	12.5	50,207	10.3	61,789	13.5	25,795	15.7
<b>樓宇及基礎設施</b>	1,135	13.2	1,906	6.9	9,206	11.7	3,728	18.4
	35,183	12.5	52,113	10.1	70,995	13.2	29,523	16.0

## 概 要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6.9百萬林吉特或4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森林城市項目三期填海及相關工程承接之合約的利潤率較低，項目主已要求加快填海及相關工程進度，我們因此提供解決方案，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成本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承接及執行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數目較過往年份增加，使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確認之收益增加超過200%，而所需工程量增加導致分包成本相對大幅度上升，進而導致有關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9百萬林吉特或3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乃主要由於(i)填海及相關工程新合約已展開，該等工程涉及我們的更多技術投入及監測，導致填海合約的毛利率提高；(ii)我們與分包商協商以減少若干可變成本從而減少我們的單位成本價的事實；及(iii)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項下合約(我們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之一)產生的收益增加，並透過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實現更高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9.5百萬林吉特下降約16.5百萬林吉特或5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3.0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16.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10.8%，主要由於(i)海上運輸服務的收費基準發生變動；及(ii)收益組合發生變動，其中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0%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6.7%，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錄得的毛利率整體上低於海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

###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流動資產	175,482	357,586	380,733	325,957
流動負債	160,051	333,888	353,201	291,588
流動資產淨值	15,431	23,698	27,532	34,369
資產淨值	42,104	68,918	43,186	47,946

##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1百萬林吉特、68.9百萬林吉特、43.2百萬林吉特及47.9百萬林吉特。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68.9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業務較過往年度有所擴張，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43.2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約57.5百萬林吉特，該股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擴張所得溢利中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7.9百萬林吉特，維持相對穩定。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回報率	9.5%	6.6%	9.7%*	8.6%*
股本回報率	46.3%	38.9%	90.1%*	61.4%*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1倍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4.5%	8.2%	9.7%	7.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419.2倍	142.6倍	177.9倍*	176.1倍*

\* 透過計入[編纂]調整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基準及其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 [編纂]

[編纂]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佣金，而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林吉特)。部分[編纂]由[編纂]籌得的資金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林吉特)撥付，[編纂]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林吉特)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約[編纂]林吉特及[編纂]百萬林吉特)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林吉特)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進一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

## 概 要

---

### [編纂]用途

經(i)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被[編纂]港元所部分抵銷後的金額)，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後，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收到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林吉特。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林吉特(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悉數結付從我們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的代價；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林吉特(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林吉特(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林吉特(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林吉特(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林吉特(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 [編纂]的理由及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有益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將(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於行業參與者中的競爭力；(ii)增強工作士氣、人才招募及挽留；及(iii)為實施未來計劃提供充裕資金。此外，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但香港仍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香港是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其由吸引全球投資者的完善基礎設施組成。鑑於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及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聯交所為合適的平台。根據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值排行榜，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的市值計算，聯交所在全

## 概 要

球領先證券交易所當中位列第五，總市值約為38,192.2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聯交所亦為亞洲第三大股票市場，僅次於日本和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有218項新上市，融資總額約2,88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均成交量約為842億港元，二級市場股權融資金額為2,561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22項新上市，融資總額約7億林吉特(相當於約14億港元)，日均成交量為24億林吉特(相當於約4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股權融資金額為86億林吉特(相當於約172億港元)。因此，董事認識到，本集團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可以為本集團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因此，在香港[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實現業務策略。我們在國際投資者之間的知名度將獲提升，從而令本集團更有機會獲得國際資金，通過多元化方式為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支持，對本集團的未來可持續增長實屬重要。

有關我們於香港[編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兩節。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市值 (附註1)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派中期股息總額約57.5百萬林吉特，其中50.3百萬林吉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現金方式結清，而與重組若干投資物業相關之餘下7.2百

## 概 要

萬林吉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現金方式結清。有關上述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水平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鑑於有關因素以及派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甚至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大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及溢利的主要部分來自與大型項目森林城市項目有關的海上建築合約；(iii)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手頭合約及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以及合約工程的複雜度(可能影響利潤率)；(iv)我們執行合約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及(v)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未能在我們的估算成本內執行合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法律及監管合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合約(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合約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如下：

手頭合約 數目	初始合約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之收益 (百萬林吉特)	未完成合約	
			總金額(經計 及調整及工程 變更指令) (百萬林吉特)	將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後確認之收益 (百萬林吉特)
海上建築合約	9	687.2	219.1	493.5
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	12	457.4	163.8	324.3
總計：	21	1,144.6	382.9	817.8
				817.8

## 概 要

附註：

- 包括3份進行中之海上運輸合約，預期將貢獻約117.2百萬林吉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5項投標及1項報價，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2項投標及9項報價，且我們已獲一名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授予1項海上建築合約(包括填海及相關工程、海上運輸)，原合約金額約為323.9百萬林吉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結果之投標或報價概列如下：

期間後提交之 投標或報價 數目	於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			尚未獲得 結果之投標 或報價總數	預期合約 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預期合約 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獲授合約 數目	合約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其餘投標或 報價數目	報價之預期 合約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結果之投標或 報價數目		
海上建築合約	11	121.6	4	91.1	5 (附註1)	27.5 (附註1)	2	180.6
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	6	256.7	2	5.4	3 (附註2)	233.3 (附註2)	1	23.8
總計：	17	378.3	6	96.5	8	260.8	3	204.4
							11	465.2

附註：

- 不包括已被拒絕之合約總金額約為3.0百萬林吉特之1項投標及1項報價。
- 不包括已被拒絕之合約金額為18.0百萬林吉特之投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收益預期將減少

根據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將受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預期工程量減少導致海上建築服務(包括海上運輸)產生的預期收益減少；(ii)[編纂]；(iii)動用[編纂]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及(iv)[編纂]後管理及合規成本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